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處理原則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捐）助學校、團體或個人協助本署推展及執行海洋保育相關計畫及活動，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受補（捐）助單位，指個人、各級學校、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前項情形，不以具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我國法令立案為限。

三、本署為推動海洋保育業務，得補（捐）助與本署業務相關計畫及活動。

前項相關計畫及活動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必要時經署長專案核准者，得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

四、補（捐）助案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計畫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本署每年補（捐）助同一受補（捐）助單位，以不超過三案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以本署收文登錄日期為準）。但專案交付案件者，不在此限。

五、本署對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情節輕重，減少其嗣後補（捐）助案件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一)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
- (二) 受補(捐)助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 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所提出支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

受補(捐)助單位經本署退還或應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者，應依情節輕重，減少其嗣後補(捐)助案件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受補(捐)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已受領款項。

六、補助計畫之申請、撥付、執行與經費運用，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七、本署各組室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

八、本署對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九、本署對特種基金之補（捐）助，準用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本處理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署定之。

附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項目及基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1	辦理海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p>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並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分別訂定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規模較小：每場次補助 5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活動規模較大：每場次以補助 10 萬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規模屬全國性：視其活動規模及內容專案簽報核定，每場次以補助 50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海洋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且屬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02	本署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之 1/2，或最高補助 50 萬元。 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 辦理 1 日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前述 1—3 項另有觀摩行程者，按所需經費 1/3 補助。 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住宿費。 (3)餐費。 (4)場地租金。 (5)車輛租金。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6)相關資材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		
03	舉辦與本署主管業務相關之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	<p>1.一般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p> <p>2.國際性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p> <p>3.國際交流活動：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p>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研討會應有主題及具體結論。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撰稿費、差旅費等應按行政院規定支付。
04	參加與本署主管業務相關之國際或國內研討會、學術性會議或交流活動	視參加之規模、與會人數及其代表之地區、國家等項目酌予補助經費。最高每案補助200萬元。	學校、團體或個人	補助範圍必須為國際活動，且活動內容須兼具海洋保育之宣導、展示、推廣、技術或成果發表等目的。
05	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	導覽手冊、DM、折頁，最高補助30萬元。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需列出規格、材質，建議使用環保紙。
06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本署有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10萬元為上限，與本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署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 5 萬元為上限。		
07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 95% 為上限。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本署規劃推動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施政措施為限。
08	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業務	每案計畫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1/2 為原則。	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